

www.pwccn.com

中国贸易新知 —— 中国跨境电子商务 (B2C) 将何去何从?



pwc

普华永道

针对蒸蒸日上的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中国政府于近日出台新政，收紧法规要求，促进跨境电商健康发展，同时制衡跨境电商对传统商业模式（B2B）产生的冲击。

本次新政策包含于2016年4月8日生效的针对不同跨境电商模式引入的不同税收政策以及新的行邮税率。此外，跨境电商正面清单也于近期出台，同期出台的还有新的监管措施，包括操作指南、货物清关、税收征管、物流监管和退货管理方面细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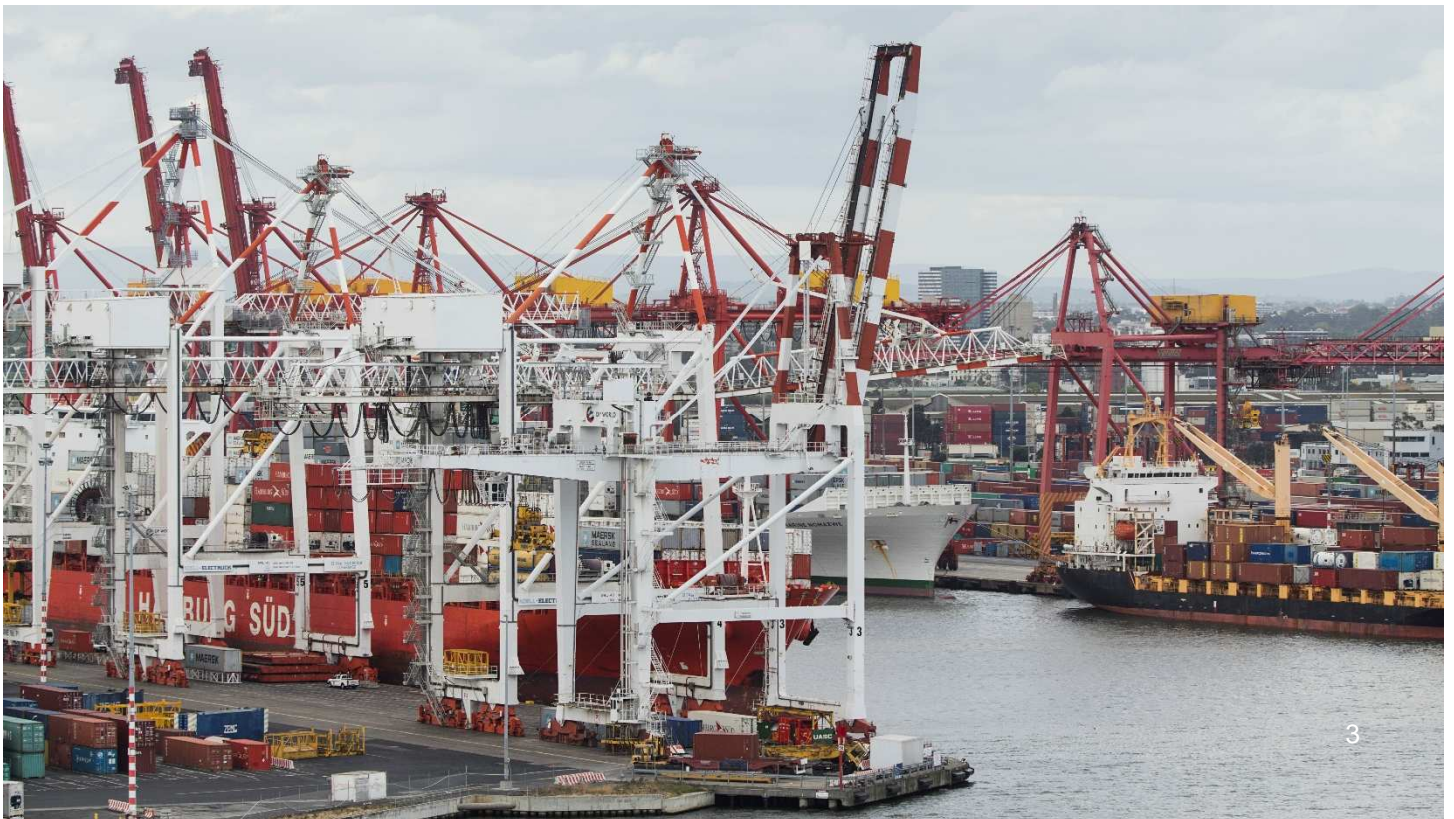
新政策是否对我产生影响？

典型跨境电商模式下，客户通过国内电商平台购买后货物从国内的保税仓库发货。

新的进口税收政策下，直接从海外进口的列明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正面清单”），并满足下列条件的货物同样适用新的进口税收政策：

- 交易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进行，并且能够实现交易、支付、物流电子信息“三单”比对；或者
- 交易未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进行，但快递、邮政企业能够统一提供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因此，如果货物不是通过跨境电商平台进口，或者无法提供通过跨境电商平台进口的货物的交易、支付和物流电子信息，则将继续适用现行进口规则。



我需要了解哪些变化？

1. 税收政策

下表概括了新税收政策的重要变化和影响：

新规影响	原规定	新行邮税规定	新跨境电商税收规定
限额要求	单笔交易： 人民币800元 (适用于从香港、澳门及台湾进口的商品)； 人民币1,000元 (适用于从其他国家进口的商品) 年度交易/每人： 人民币20,000元 (一些试点电商平台已取消年度个人交易限额，如跨境通) 如为单件不可分割的个人自用物品，即使超过限额，仍适用行邮税率。		单笔交易： 人民币2,000元 年度交易/每人： 人民币20,000元
免税额	进口税低于50元予以免征		无免税额
限额内适用税率	行邮税税率 (10%, 20%, 30% 或 50%)	行邮税税率 (15%, 30% 或 60%)	关税：免征 进口环节增值税 / 消费税： 按法定应纳税额的70%征收
超过限额的商品征税规定		按照一般贸易方式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退货的退税规定		适用各地当地政策	海关放行之日起30天内退货，可申请退税

我需要了解哪些变化？

2. 行邮税税率调整

行邮税税率由原来的4档（10%，20%，30%，50%）调整为3档（15%，30%，60%），总体税率呈上升趋势。

税号	描述	涵盖商品	原行邮税税率	新行邮税税率
1	主要为关税税率为0%（最惠国税率）的商品	书报、刊物、教育用影视资料	10%	15%
		计算机、视频摄录一体机、数字照相机等信息技术产品	10%	
		食品、饮料	10%	
		金银	10%	
		家具	10%	
		玩具、游戏品、节日或其他娱乐用品	10%	
2	主要为税号1、3中未包含的商品	运动用品（不含高尔夫球及球具）	10%	30%
		钓鱼用品	10%	
		纺织品及其制成品	20%	
		电视摄像机及其他电器用具	20%	
		自行车	20%	
		税目1、3中未包含的其他商品	10% / 20%	
3	主要为征收消费税的商品	烟、酒	50%	60%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10%	
		高尔夫球及球具	30%	
		高档手表	30%	
		化妆品	50%	

注：上述税率适用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中列明的货物，该清单列明了允许采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方式经营的货物。

新政策对我在中国的跨境电商业务（B2C）将产生怎样的影响？

- **跨境电子商务的可行性及优势**

新政策下，超过限额的货物将按照一般贸易全额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等。但是，目前尚不清楚超过限额的货物是否将适用一般贸易方式的其他规定，例如许可证件和货物检验。此类规定的执行可能为某些商品采用跨境电商模式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并使电商模式难以适用于这些货物，例如通常均超过人民币2,000元，且很可能涉及法检的高档服装。

- **成本影响**

在新政策及新行邮税率的影响下，管理层可考虑对进口税负进行测算，并考虑就B2C和B2B2C的商业模式进行重新考量。

- **对全国13个跨境电商试点城市的影响**

新政策将适用于所有城市，包括跨境电商试点城市在内。由于试点城市在建立跨境电商交易、支付、物流、清关、结汇、检疫等方面的规则中起有领头作用，这些试点城市仍可能保有一部分非税优惠措施。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各地具体方案由各地政府制定发布，实践中各跨境电商试点城市间亦有差异。

新政策的执行同时会带来其他细微差异，例如新政策下如何为每一票货物和每一次申报准备完善的文档并实现清关合规。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我司愿就此分享更多的见解与各地政策操作。

联系方式



如需普华永道海关与国际贸易服务，请联系：

吴俊杰

总监

普华永道中国，上海

+86 (21) 2323 3864

frank.j.wu@cn.pwc.com

李维政

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上海

+86 (21) 2323 7733

derek.wc.lee@cn.pwc.com

鞠淑真

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北京

+86 (10) 6533 3319

susan.ju@cn.pwc.com

林广仁

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深圳

+852 2289 3323

colbert.ky.lam@hk.pwc.com

更多信息，请详询：www.pwccustoms.com

普华永道海关和国际贸易实践

在中国，海关和国际贸易虽然复杂，但拥有正确的解决方案却可以化繁为简。一个计划充分，结构严谨的解决方案可以节约成本，确保高度合规，并可以减少在稽查过程中不必要的意外。普华永道的专业人员在大中国地区海关和国际贸易方面的实践经验可以提供与进出口有关的意见和服务来创造价值，确保合规和管理风险